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世纪中学的准格尔中学LED电子屏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一楼大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2138.104310万元，资产总额为28682.360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4#体育长廊室内篮球场舞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2138.104310万元，资产总额为28682.360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6#一层排练室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2138.104310万元，资产总额为28682.360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6#一层会议室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2138.104310万元，资产总额为28682.360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1#楼合班教室1、1#楼合班教室3，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2138.104310万元，资产总额为28682.360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6#2层礼堂主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2138.104310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2.3609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6#2 层礼堂侧屏，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2138.104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2.3609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6#2 层礼堂条屏，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2138.104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2.3609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餐厅，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2138.104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2.3609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篮球馆条屏，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2138.104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2.3609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13#游泳馆，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2138.104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2.3609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南操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2138.104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2.3609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东门条屏，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2138.104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2.3609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设备物联集控与安全管理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2138.104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2.3609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信息发布统一管理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2138.104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2.3609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我公司非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